

2023 西咸新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会 会务服务合同

洋西委合同字[2023]357号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文投博兰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资源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照履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 西咸新区文化旅游（延安、安康）宣传推介会		
活动地点	延安 1938 下沉广场、安康西城阁		
服务内容	(1) 整体方案策划 (2) 视觉传达设计（现场主 KV 设计、延展物料的各类设计） (3) 现场活动执行（包含现场布置、表演安排等相关费用） (4) 会议用车服务（会议接送站、市区内调度用车安排费用） (5) 其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本地参会人员邀约，含旅行社、媒体等文旅相关行业人士）		
服务要求	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u>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壹分</u> （¥294,663.71）。		
税率	<u>6</u> %	发票类型	会议服务普票

付款方式	<p>一次性付款：</p> <p>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活动方案、服务方案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含税），即¥[294,663.71]（大写人民币：<u>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壹分</u>）；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租赁费、服务费、制作费等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	<p>乙方：</p> <p>账户名称：<u>陕西文投博兰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u></p> <p>纳税人识别号：<u>916101335933457756</u></p> <p>银行账号：<u>11462000000031165</u></p> <p>开户银行：<u>华夏银行锦业路支行</u></p> <p>地址：<u>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桥街道文教园文创小镇3号楼4层401室</u></p>
<p>备注：</p> <p>1、活动执行完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与待付金额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不提供开票信息或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2、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费用：</p> <p>（1）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或者有关机关等非当事人的原因，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相关活动费用；如已付款超出已发生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部分款项；如已付款不抵已发生费用，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p> <p>（2）活动前和活动当日或活动正在进行中，甲方改变项目活动内容或方案的，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未实际执行部分的价款不计入最终结算价。</p>	

第二条 项目业务对接人

甲方对接人：李东仁	联系电话：029-38021002	邮箱：/
乙方对接人：亢甜	联系电话：13609166932	邮箱：/

上述对接人权限仅限于代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宣传推介事项。不作为通知及文书送达的联系人，无权代为接收函件、司法文书等文件，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约定。

第三条 其他条款

本条款中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执行，甲方如变更代表，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目的、活动内容、活动程序等来操作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动。
- 3、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
- 4、甲方保证委托乙方代理活动策划与执行的合法性。
- 5、活动结束后甲方的产品及宣传物料归甲方，其他由乙方提供的活动租赁、展示物品归乙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策划、创意、设计、成果、资料等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甲方提供活动所需文件、审批手续、场地、水电等的维护与管理，并派专人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工作。
- 7、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服务活动所必需的资料、素材、文件等，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素材、文件等的真实合法性；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文件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在本次活动中整体策划方案的制定、视觉传达、物料设计制作服务的唯一服务商。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甲方汇报。

2、甲方可以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活动的举办时间和安排。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包括准备工作发生的人员成本），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时间和充分的补偿。

3、乙方需遵守法律法规，承担履约过程的安全保障责任，严格管理乙方人员，保证人员安全，确保策划执行、宣传推广、安装拆除等全过程安全无事故。因乙方操作或管理原因造成指定活动现场任何设施损毁、人员伤害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尽职尽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方案策划、视觉传达、物料制作等相关工作。

5、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策划、创意、设计等作品、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素材不合法导致的除外。

6、在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立即整改。

第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地震、台风、战争、瘟疫或其他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没有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送交记载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未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长相关当事方履行的期间或免除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乙方服务时间，服务期相应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2) 甲方应按期付款，若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日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其他质量或瑕疵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乙方违反第一条第（二）款第 5 项约定，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诚信条款

1、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2、如违反前述规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保密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应予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本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2、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联络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

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张志杰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11.23



乙方：陕西文投博兰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郭峰

联系人：陆甘

联系方式：13609166932

签订日期：2023.11.23

